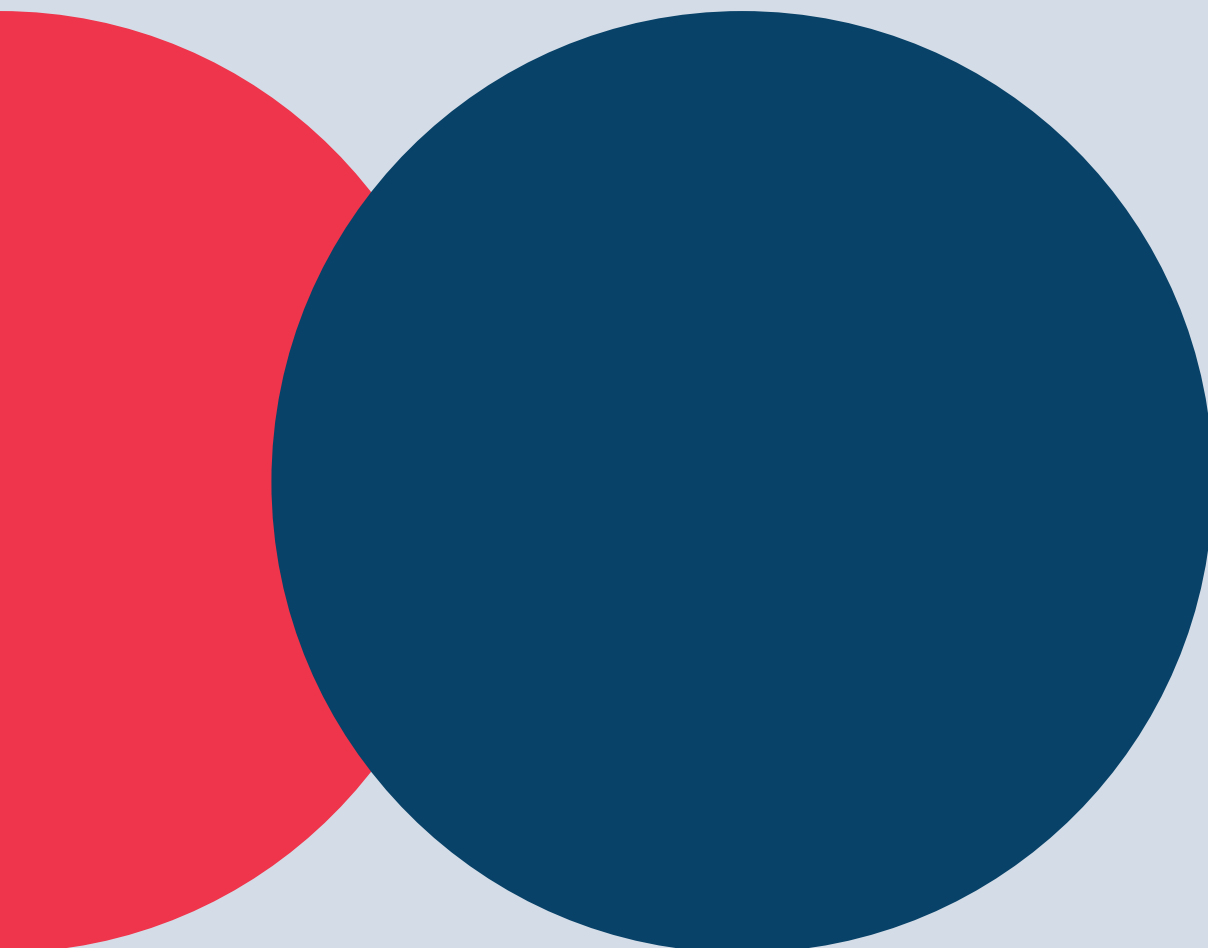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

諮詢文件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概覽	5
第二章：建議及諮詢問題	14

附錄

附錄一： 《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附錄二： 私隱政策聲明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或之前，就本文件建議的改動或其他對所討論事項或有影響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您亦可填寫載於以下連結的問卷以作回應：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May-2019-Review-of-ESG-Guide/Questionnaire/cp201905q_c.docx

書面意見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派員送交：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科

有關：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聯交所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附錄二。

聯交所會對 2019 年 7 月 19 日或之前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摘要

背景

1. 本諮詢文件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¹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建議修訂諮詢市場意見。
2. 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推出《指引》，並於2016年將其中的匯報責任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後，香港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匯報大有改進。《指引》分為兩個範疇。每個範疇下再分多個層面。每個層面各自列出「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由發行人據此而匯報對其重要的ESG事宜。
3. 我們在2018年檢討《指引》的實施情況時，發現所有發行人都已刊發2016 / 2017財政年度的ESG報告。²《指引》再加上我們近年提供的培訓及指導，有效提高了發行人整體的ESG匯報水平。
4. 現在，一般都公認ESG相關風險能為公司帶來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因此ESG不再單是企業社會責任或聲譽問題，而是會影響到業務。若未能妥善處理，這些風險會為公司帶來實在的財務影響。能兼顧氣候變化問題的可持續投資項目以及ESG匯報愈來愈受關注，投資者對這方面極感興趣，亦願意將資金投放於可持續業務，因此他們要求更多有關發行人管理ESG風險的資料。而全球各地這方面的相關監管情況亦不斷迅速變化，我們有需要全面檢討自身的ESG框架，確保框架仍然適用，能繼續提高ESG表現及匯報的質素，符合投資者及持份者的期望，以及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
5. 檢討ESG框架時，我們考慮了審閱發行人的ESG報告時所發現的問題，包括普遍缺乏ESG管治架構，亦沒有按期望討論重要性評估的過程。³ 我們又參考了國際上近期的重大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TCFD建議」⁴)。而香港方面，則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刊發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及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就本港的ESG策略所刊發的報告。⁵ 此外，我們亦聽取專業及市場從業員、業界(包括代表投資者的團體)的意見。

¹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

² 見香港交易所[有關 2016/2017 年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2018年5月)。

³ 見第一章「現時的匯報水平」。

⁴ 見第一章「國際上最新發展」。

⁵ 見第一章「香港的最新發展」。

ESG 管治

6. 是次檢討最重要的改動是要求發行人設立ESG管治及披露相關資料。現行的《指引》措辭大意是監管ESG事宜（包括識別與發行人業務相關的重大ESG風險）是董事會的責任。為了強調ESG管治架構的重要性、董事會的領導角色以及提高董事會在這方面的問責，我們建議推出強制披露規定，改善發行人的ESG表現及匯報。
7. 重要性這項準則是編備有意義和簡潔的ESG報告的關鍵。重要性是當指董事會釐定有關ESG事宜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而言是重要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發行人務必在ESG報告中解釋其評估重要性的過程。就「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言，若《指引》某個層面被視為對發行人的業務無關重要（例如耗水量或產品責任不一定是所有類型的業務都注重的因素），報告應作解釋，而不是披露無關的資料 / 數據。若連並非真對發行人業務重要的ESG事宜亦一五一十地披露，也不算是好的ESG報告。

主要建議

縮短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

8.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主板發行人須在年結日後四個月及GEM發行人須在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刊發ESG報告。

ESG 報告無紙化

9. 我們擬修訂《上市規則》及《指引》，釐清無論股東有否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接收發行人的公司通訊⁶，若ESG報告不屬於發行人年報的一部分，其亦毋須向股東提供報告的印刷本（應個別有關ESG報告的要求除外）。不過，基於ESG方面的資料愈益重要，發行人在聯交所網站及其網站登載ESG報告後必須通知股東。

管治架構

10. 我們建議增設一項「強制披露規定」，要求發行人陳述其董事會對ESG事宜所作考慮，當中必須披露(i)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ii)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iii)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⁶ 《主板規則》第 2.07A 條（《GEM 規則》第 16.04A 條）。

匯報原則及範圍

11. 我們建議增設一項「強制披露規定」，規定ESG報告中要解釋如何應用匯報原則。以「重要性」為例，發行人須披露其甄選重要ESG因素的過程，包括描述其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如有）。
12. 我們建議增設一項「強制披露規定」，規定ESG報告中要解釋匯報範圍，描述發行人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報告的過程。

氣候轉變

13. 我們建議增設一個新層面（屬於「不遵守就解釋」），規定要披露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已就此採取的應對行動。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14. 在「環境」⁷範疇下，我們建議修訂：
 - 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屬於「不遵守就解釋」），規定要披露所訂立的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及
 - 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屬於「不遵守就解釋」），規定披露範圍1及範圍2⁸的排放。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15. 在「社會」範疇下，我們建議：
 - 將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由建議披露（即自願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⁷ 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是「不遵守就解釋」。

⁸ 範圍 1 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 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所購買或收購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在生產時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排放範圍乃按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 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在《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發布的國際匯報框架界定。

- 修訂關鍵績效指標，釐清「僱傭類型」應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 修改關鍵績效指標，規定要披露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在「供應鏈管理」下增設新的關鍵績效指標，規定要披露發行人(a)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及(b)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及
- 在「反貪污」下增設新的關鍵績效指標，規定需披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獨立驗證

16. 我們建議說明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ESG資料的可信性，而在取得驗證後，應在ESG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展望將來

17. 視乎市場對本諮詢的回應意見，若落實有關建議，我們擬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行修改後的《上市規則》及《指引》，屆時發行人需開始收集所需資料，以便於2021年按修改後的《指引》刊發ESG報告。
18. 修訂建議同時適用於《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一載有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第一章：概覽

背景

引言

19. 《指引》於2013年以自願遵守方式推行。2015年諮詢市場意見後，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⁹，強制發行人每年就其年報所涵蓋期間的ESG事宜作出報告。《指引》內列出合共11個層面，分為環境（3個層面）及社會（8個層面）兩大範疇。
20. 重要性是《指引》的匯報原則之一，是編制ESG報告的基礎。《指引》中的「一般披露」以及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現時均屬「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即發行人必須披露「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有關事宜，否則就要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¹⁰ 至於社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披露責任現時屬於自願性質。
21. 《指引》表明其並不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採納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國際ESG報告準則。
22. 配合TCFD建議，並以發行人有關ESG事宜的管治架構為重點，聯交所於2018年11月更新其《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¹¹及ESG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¹²。
23. 刊發此諮詢文件的同時，聯交所修訂了指引信¹³，向新上市申請人提供更具體的ESG披露建議。
24. 2015年的ESG諮詢總結指出了我們的方向：「《指引》的發展一直是，也將會繼續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指引》更長遠的目標是令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方面達致更完善及更全面的匯報。」是次檢討正正是這個方向的延續。

⁹ 《主板規則》第 13.91 條／《GEM 規則》第 17.103 條。

¹⁰ 見《主板規則》附錄十四（《GEM 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

¹¹ 見香港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¹² 見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常問問題](#)。

¹³ 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的香港交易所 [指引信 GL86-16](#)。

現時的匯報水平

25. 2017年，我們抽樣檢查了400名發行人就2016 / 2017財政年度ESG事宜作出的披露。¹⁴ 這次行動從監管角度出發，主要檢視發行人遵守《指引》的情況。我們發現所有被抽檢的發行人都是在刊發年報後3個月內刊發其ESG報告，其中61%更是在刊發年報時同步刊發ESG報告，其餘的則另外單獨刊發 ESG報告。
26. 部分發行人的ESG匯報水準很高，但我們亦看到有些地方需要改善，當中包括：
- 欠缺管治架構 — 沒有解釋清楚董事會於 ESG 匯報過程中的參與；
 - 無討論 ESG 事宜如何與發行人的業務相關；
 - 欠缺有關重要性評估的資料；
 - 部分發行人僅按章匯報；及
 - 披露不完整，未完全符合披露要求。
27. 此外也有一些市場人士對上市發行人的ESG報告進行檢視或調查¹⁵，所得結果與聯交所上述檢視結果大致相符。其他發現包括：發行人通常不認為ESG風險是主要風險，及未有討論ESG事宜的管治及應對ESG風險及機遇的管理制度。

香港的最新發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8. 2018年9月，證監會刊發題為《綠色金融策略框架》的文件（「**框架**」）¹⁶，指出香港具備良好條件，在內地推進綠色轉型發展方面，與內地優勢互補，而作為市場監管機構，證監會亦將着力在香港發展綠色金融。首要的建議就是應該優先加強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披露，以應對內地期望最遲2020年強制發行人進行環境披露的政策方向，及配合TCFD建議。

¹⁴ 見附註 2。

¹⁵ 畢馬威 2017 年香港上市發行人 ESG 報告調查；畢馬威與中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頂層觀點》研究報告；及立信德豪 2018 年調查「香港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表現調查」。

¹⁶ 證監會 2018 年 9 月 21 日 [《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僅英文版）。

29. 框架列載的其他措施還包括：與資產管理公司 / 資產持有人溝通及教育投資者，說服他們分析風險及作投資決定時顧及ESG因素。

金融發展局

30. 金發局於 2018 年 11 月刊發文件《香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¹⁷，建議聯交所：
- (a) 規定上市發行人於 ESG 報告內展示 ESG 事宜的管治架構，特別是董事會在監察發行人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及事宜方面的角色；
 - (b) 清楚闡釋（可採用常問問題形式）《企業管治守則》與《指引》之間的關連，以便有關人士可以更連貫及整全的方式研究及應對環境、社會和管治三方面的事宜；及
 - (c) 為上市申請人提供具體的 ESG 披露建議。¹⁸

國際上最新發展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31. 近年，尤其2016年11月4日《巴黎協定》生效¹⁹後，氣候變化及其潛在終極效應已成全球焦點²⁰，當中，中國扮演了主導角色²¹。
32.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是金融穩定委員會2015年因應G20的要求而成立，旨在加強金融體系及提高國際金融市場的穩定性。²²

¹⁷ 金發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香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 (僅英文版)。

¹⁸ 已採納此建議，見修訂後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GL86-16 (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

¹⁹ 見聯合國氣候變化 [《巴黎協定》\(The Paris Agreement\)](#) (僅英文版)。[《巴黎協定》](#) 的主要目標是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不過工業化之前水平攝氏 2 度 (希望升幅盡可能貼近攝氏 1.5 度左右)。

²⁰ [《巴黎協定》](#) 195 個簽署方及 184 個締約方。有關 [《巴黎協定》](#) 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國條約匯編 [第二十七章環境第 7. d 節《巴黎協定》](#) (僅英文版)。

²¹ 見聯合國氣候變化網站 2018 年 7 月 17 日新聞：[中國、歐盟重申對《巴黎協定》的強烈承諾](#) (China, EU Reaffirm Strong Commitment to Paris Agreement) (僅英文版)。

²² TCFD 詳細資料載於：[關於工作組](#) (About the Task Force)(僅英文版)。

33. TCFD於2017年6月刊發建議²³。該等建議（屬自願遵守性質）旨在提高市場透明度，以及在市場過渡至《巴黎協定》設想的低碳經濟的過程中，實現資本有效配置。TCFD建議的披露資料分四大主題：

管治 — 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為中心的公司管治。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公司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如屬重大資料）。

風險管理 — 機構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指標和目標 — 用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指標和目標（如屬重大資料）。

34. TCFD於2017年6月刊發上述建議後，獲全球主要企業及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大力支持。²⁴ 許多司法權區都鼓勵企業採用TCFD建議，有些國家的ESG指南資料甚至加入TCFD建議的摘錄。下文將就此進一步詳細討論。
35. TCFD建議著眼於氣候變化的重大風險及機遇，而我們的《指引》更廣泛適用於所有環境及社會範疇。《指引》中許多要點以及本諮詢文件中的新建議都與TCFD建議接軌。

國際常規的發展

36. 就ESG匯報事宜頒布法律並引入相關規例的國家顯著增多，許多都是同時採用法律、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 / 或自願指引等，多管齊下。提高匯報責任也是國際趨勢，如採用「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 / 或強制披露。
37. 在這方面，中國內地、歐洲聯盟（「歐盟」）、英國、澳洲、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日本已有新發展，我們將這些最新發展概述如下。

²³ TCFD於2017年6月發表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

²⁴ [TCFD支持者](#) (TCFD supporters) (僅英文版)。

中國內地

38. 內地於2016年已發布《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²⁵，根據媒體報道，內地正籌劃最遲2020年強制規定上市公司披露環境信息。
39. 2017年，內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修訂了其指引，要求作為主要污染實體的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污染物排放和污染防治的環境信息。其他上市發行人也應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上進行相同的披露。中國證監會進一步鼓勵上市發行人自願披露保護生態和扶貧等信息。²⁶
40. 中國證監會2018年9月刊發最新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訂明上市公司披露環境及社會信息的一般責任。²⁷
41. 就排放物而言，內地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某些主要污染物的機構必須披露排放信息，例如濃度和總量。²⁸

歐盟

42. 2017年7月，歐洲委員會公布歐盟《非財務報告指南》（《**歐盟指南**》），協助企業以一致及易於比較的方式披露相關的非財務信息，指南已於2018年生效²⁹，與歐洲委員會2014年10月刊發載有最佳常規以及環境及社會披露信息的歐盟指令³⁰相輔相成。
43. 歐盟指令設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公司若未有就一個或以上的ESG範疇制定具體政策，必須作出解釋。³¹

²⁵ 中國人民銀行聯同另外六家機構於2016年9月1日聯合發布《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

²⁶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第44條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7年修訂）》第40條。

²⁷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第九十五條。

²⁸ 2014年4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及五十五條。

²⁹ 無約束力（自願性）指引。見：[歐盟委員會通訊—非財務信息匯報指引（匯報非財務信息的方法）](#)（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methodology for reporting non-financial information)）（僅英文版）。

³⁰ 2014/95/EU 歐盟指令規定由2017財政年度起，超過500名僱員的大型上市公司必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在管理層報告內匯報非財務及多元化信息。詳情請參閱：[指令（Directives）](#)（僅英文版）。

³¹ 見指令78/660/EEC的修訂第1(1)(a)及1(2)(a)條：[關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的提案—修訂理事會指令78/660/EEC及83/349/EEC有關若干大公司及集團披露非財務及多元化信息的條文](#)（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 Amending Council Directives 78/660/EEC and 83/349/EEC as regards disclosure of non-financial and diversity information by certain large companies and groups）（僅英文

44. 2019年2月，歐洲委員會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更新關於非財務報告的無約束力指南，希望進一步指導公司如何按TCFD建議披露氣候相關信息。³²

英國

45. 英國法例³³規定所有上市公司³⁴須披露溫室氣體排放、人權和性別多元化信息，不披露時必須解釋為何不披露。英國上市局的規則訂明，只要是有助了解發行人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所需的信息，發行人須於其每年的管理層報告內提供以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包括與環境和僱員事宜有關的信息。³⁵
46. 2018年1月，倫敦證券交易所（「倫交所」）集團就英國上市公司的ESG匯報刊發指引³⁶，當中提及並認可TCFD建議。
47. 2018年3月，英國政府成立的英國綠色金融工作組建議「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應將TCFD建議納入英國現行的企業管治及匯報框架。」³⁷
48. 2019年1月30日，英國財務匯報局刊發《英國管理守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建議中的主要修訂包括管理守則的簽署方在履行管理職責時必須顧及重大的ESG因素（包括氣候變化）。³⁸

版)。

³² 歐洲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有關修訂非財務報告無約束力指南的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the Update of the Non-Binding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僅英文版)。

³³ [《2006 公司法》\(戰略報告及董事報告\) 規例 2013](#) (The Companies Act 2006 (Strategic Report and Directors' Report) Regulations 2013) 第 7 部分 (僅英文版)。

³⁴ 英國上市公司包括：(a) 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b) 股本(i)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正式上市；或 (ii) 在歐洲經濟區國家正式上市；或 (iii) 獲准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 NASDAQ 交易所買賣的公司。

³⁵ 英國上市局 [《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 (Disclosure Guidance and Transparency Rules) 第 4.1.9 條 (僅英文版)。

³⁶ 倫交所 2018 年 1 月刊發的 [《全面披露 — 您的 ESG 報告指引》](#) (Revealing the full picture – Your Guide to ESG Reporting) (僅英文版)。

³⁷ 綠色金融工作組 2018 年 3 月 [《綠色金融工作組提交政府的報告 — 促進綠色金融》](#) (A Report to Government by the Green Finance Taskforce – Accelerating Green Finance) 第 8 頁 (僅英文版)。

³⁸ 財務匯報局 2019 年 1 月 [《英國管理守則修訂建議》](#) (Proposed Revision to the UK Stewardship Code) (僅英文版)。

澳洲

49.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 規定上市企業須披露 (若不披露須解釋說明) 可有重大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風險，若有，須指出如何管理此等風險。³⁹
50. 澳洲退休金投資者理事會於2017年11月29日發布《管治指南》，要求有重大氣候變化風險的公司參照TCFD建議實質改進其氣候相關匯報。⁴⁰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於2018年6月18日公開鼓勵企業及董事仔細考慮TCFD建議。⁴¹
51. 此外，在氣體排放、能源生產和消費方面達到指定界線的澳洲公司亦必須每年匯報這些信息。⁴²

美國

52. 美國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呈交的年報 (10-K存檔) 必須載有多項環境事宜的信息，例如環境管控支出及未結案的環境訴訟。⁴³
53. 在美國，具有大量排放源的公司都要根據環境保護局的《溫室氣體報告規則》履行溫室氣體披露責任。⁴⁴

新加坡

54. 新加坡交易所 (「新交所」) 規定，由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上市公司必須作出可持續發展報告⁴⁵，按照五大元素講述可持續發展常規：(a) 重要的

³⁹ 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4th Edition)「原則7：確認及管理風險」建議7.4 (僅英文版)。

⁴⁰ [《澳洲退休金投資者理事會管治指引 — 澳洲上市公司投資者期望指南》](#) (ACSI Governance Guidelines – A Guide to Investor Expectations of Listed Australian Companies) (僅英文版)。

⁴¹ 見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網站：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專員 John Price 於2018年6月18日在澳洲悉尼政策發展中心思想：為可持續經濟融資的主題演講(Centre for Policy Development: Financing a Sustainable Economy) (僅英文版)。

⁴² 澳洲 [2007年國家溫室及能源報告法案](#) (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 (僅英文版)。

⁴³ SEC 規例 S-K 項目 101 及 103。

⁴⁴ 《溫室氣體報告規則》(Mandatory 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40 CFR 第98部分) 規定如在美國每年排放25,000公噸或以上二氧化碳等量的溫室氣體，必須作出匯報，載於 [《聯邦法規電子守則》](#)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僅英文版)。

⁴⁵ 《新交所上市規則》(SGX Mainboard Rules) [第711A條](#) (僅英文版)。

ESG因素；(b) 政策、常規及績效；(c) 目標；(d) 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及(e)董事會聲明。

⁴⁶ 若未採用上述任何元素，發行人必須作出披露，並說明取代的做法及原因。

55. 新交所亦發布了《閱讀可持續發展報告投資者指南》⁴⁷，鼓勵上市公司根據TCFD建議匯報氣候變化及其業務的重大影響。

56. 此外，法律規定能源密集型公司必須匯報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能源管理戰略和保育計劃。⁴⁸

馬來西亞

57. 馬來西亞交易所已制定上市規則⁴⁹，強制發行人在年報內發表可持續發展聲明（「**可持續發展聲明**」），當中必須包括以下信息：(a) 用以管理經濟、環境以及社會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架構；(b) 可持續發展聲明的範疇及該範疇的基準；(c) 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事宜，包括如何識別及管理這些事宜、這些事宜為何對發行人重要及如何管理這些事宜等。政策、採取的措施及相關指標的詳細資料亦須披露。

日本

58. 日本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證交所**」）的上市公司須按「不遵守就解釋」⁵⁰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可持續發展事宜，包括社會及環境事宜。⁵¹

59. 2017年8月，日本經濟產業省發布指引，要求公司披露對其業務模式有重大影響的社會及環境因素或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並應闡釋他們如何應對這些風險及將風險轉化為機

⁴⁶ 《新交所上市規則》(SGX Mainboard Rules) [第 711B\(1\) 條](#) (僅英文版)。

⁴⁷ 新交所 2018 年 12 月 7 日 [《閱讀可持續發展報告投資者指南》](#) (Investor Guide to Reading Sustainability Reports) (僅英文版)。

⁴⁸ 新加坡 [《節約能源法 2012》](#) (Conservation Act 2012) (僅英文版)。

⁴⁹ [《主市場上市規定》附錄 9C](#) 第 A 部第 9.45(2)及 29 段 (補充條文：[應用指引 9](#)) (僅英文版)。

⁵⁰ 東京證交所第一或第二節上市公司若不遵守守則內任何原則，必須解釋為何不遵守。Mothers 或 JASDAQ 市場的上市公司如不遵守守則內一般原則，必須解釋為何不遵守。

⁵¹ 日本 [《企業管治守則》](#)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原則 2.3 (僅英文版)。

遇的策略。⁵² 2018年7月23日，經濟產業省決定成立研究小組實施TCFD建議，透過鼓勵公司主動披露公司信息推動綠色金融。⁵³

⁵² 日本經濟產業省 2017 年 5 月 [《關於整合公司披露和公司投資者合作式價值創造對話的指南》](#) 第 15 頁 (Guidance for Integrated Corporate Disclosure and Company-Investor Dialogue for Collaborative Value Creation) (僅英文版)。

⁵³ 見經濟產業省 2018 年 7 月 23 日 [「經濟產業省成立研究小組實施 TCFD 建議，透過積極主動披露公司信息推動綠色金融」](#) (METI Establishes Study Group on Implementing TCFD Recommendations for Mobilizing Green Finance through Proactive Corporate Disclosure) (僅英文版)。

第二章：建議及諮詢問題

我們的方針

60. 眾所週知，ESG匯報向來都沒有一個所有公司都通用的範本。「不遵守就解釋」的做法可兼顧發行人各有不同的業務、行業以及具體情況，因此我們會保留這個做法。
61. 然而，我們從國際標準及指引（例如TCFD建議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標準）明顯看到，發行人制定ESG管治架構被視為至關重要。有關ESG的事宜應當由董事會主導，確保（其中包括）高層商討會顧及ESG事宜，同時劃撥充足的資源去實行適當的制度及過程。為促使ESG報告納入上述關鍵元素，我們建議引入強制披露要求，規定發行人披露董事會參與ESG管治的資料。
62. 考量本章各項建議時必須留意，ESG匯報內容的取舍應視乎重要性。此方面主要有兩大考慮：
- (a) **匯報範圍** – 發行人該考慮其 ESG 報告應涵蓋旗下哪些實體及業務。例如發行人有些實體可能是控股公司，其業務並不會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影響，發行人的 ESG 報告就不需包括這些實體。
 - (b) **各層面的重要性** – 若某一層面對發行人的業務及經營不重要，發行人可以不作披露，但要加以解釋，指出基於自身業務及經營性質的考量，這一層面所需提供的資料對其而言並不重要。

ESG 匯報的可用資源

63. 聯交所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資源及材料幫助發行人進行匯報。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專頁⁵⁴定期更新，加入新的資訊，包括逐步講解的ESG匯報指引《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載工具庫以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⁵⁵、一系列常問問題、培訓網播、網上培訓以及其他有用資源的連結。

⁵⁴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

⁵⁵ 香港交易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眾多獲國際認可的ESG匯報標準 / 指引也能為公司提供匯報環保及其他ESG事宜的指引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GRI標準、TCFD建議、ISO 26000、CDP《2018氣候變化調查問卷》及《水資源調查問卷》、納入為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所根據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

建議討論

《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現行規定

65. 《主板規則》第13.91條及《GEM規則》第17.103條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指引》所載的資料，或在刊發年報後三個月內在獨立的報告或其網站上登載此等資料。

事宜

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

66. 市場一直批評現時刊發ESG報告的時限（可長達七個月⁵⁶）太長，會導致報告中的資料過時，投資者無法及時獲得更新資訊。有意見認為，最好的做法是在刊發年報和賬目時同步刊發（又或者在之後盡快提供）ESG數據，務求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司業績及長期前景的更新更全面的資料。

ESG 報告無紙化

67. 《上市規則》應更清楚地訂明發行人無須寄發ESG報告印刷版給股東，除非個別股東提出要求。

⁵⁶ 《上市規則》規定，主板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 GEM 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年報（《主板規則》第 13.46 條及《GEM 規則》第 18.03 條）並於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ESG 報告（《主板規則》第 13.91 條及《GEM 規則》第 17.103 條）。

建議及理據

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

68.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3.91條及《GEM規則》第17.103條，縮短刊發ESG報告的時限，以便與年報刊發時間一致（即主板發行人刊發ESG報告的時限從年報刊發後三個月縮短到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而 GEM發行人將縮短到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
69. 大部分發行人已經是同步刊發年報和ESG報告⁵⁷，因此縮短刊發ESG報告的時限規定應不會對大多數發行人造成沉重的負擔。
70. 我們明白有部分發行人擔憂，若其業務營運涉及多個國家，其可能需要許多時間去收集、核實有關數據以及獲得第三方認證。然而，投資者也強烈要求縮短ESG報告的時限。我們認為，我們提出的建議已取得適當的平衡。
71. 其他市場的做法各有不同。英國規定必須在年報中呈列ESG資料。⁵⁸ 新加坡則允許在公司年結日後五個月內刊發ESG報告。⁵⁹

ESG報告無紙化

72. 我們擬修訂《上市規則》及《指引》，釐清無論股東有否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接收發行人的公司通信⁶⁰，若ESG報告並非發行人年報的一部分，發行人毋須向股東提供ESG報告的印刷本（應個別有關ESG報告的要求除外）。不過，基於ESG方面的資料愈益重要，發行人在聯交所網站及其網站登載ESG報告後必須通知股東。

諮詢問題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修訂《主板規則》第 13.91 條及《GEM 規則》第 17.103 條的建議，將主板發行人刊發 ESG 報告的時限從年報刊發後三個月縮短到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而 GEM 發行人將縮短到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及《指引》的建議，釐清發行人毋須向股東寄發

⁵⁷ 按 2018 年 5 月刊發的審閱結果（見註 2），超過 60% 樣本發行人同步刊發年報與 ESG 報告。

⁵⁸ 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第 4.1.3 條。

⁵⁹ 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711A 條。

⁶⁰ 《主板規則》第 2.07A(1)條/《GEM 規則》第 16.04A 條。

ESG 報告的印刷本 (應個別要求除外)，不過在聯交所網站及其網站登載 ESG 報告後必須通知股東？

《指引》的建議修訂

73. 我們建議修訂《指引》如下：

- A. 加設強制披露要求；
- B. 新增有關氣候變化的層面及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C. 提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
- D. 修訂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及
- E. 鼓勵獨立驗證。

A. 加設強制披露要求

現行規定

管治架構

74. 《指引》訂明，董事會對發行人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有關ESG的風險。⁶¹除《指引》的要求外，香港《公司條例》亦要求發行人在其董事報告中加入有關其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當中包括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環境法律及規例。⁶²

匯報原則

75. 《指引》載列了匯報原則 (包括重要性及量化⁶³)，這些原則是編制ESG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

⁶¹ 《指引》第 8 至 10 段 (ESG 的策略及匯報)。

⁶²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段；《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附表 5。

⁶³ 《指引》提及的另外兩項匯報原則是平衡及一致性。

匯報範圍

76. 《指引》規定，ESG報告應載列報告所涵蓋的發行人集團實體及 / 或業務範圍。⁶⁴

事宜

管治架構

77. 投資者預期董事會對發行人的ESG策略以及重要ESG事宜的處理和匯報均有所監察。

匯報原則

78. 發行人在報告中對其如何應用匯報原則的披露不足，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重要性 – 有些發行人把《指引》所載的大部分要求 / 建議都匯報，以致關鍵的事宜反而沒有重點披露。也有些發行人聲稱已識別到對自身重要的層面，卻沒有解釋如何有此結論。

量化 – 我們注意到，並非所有發行人都提供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或其排放 / 能源耗用方面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沒有這些資料，投資者難以評估及比較，不論是同一家公司的同比數據或是不同公司間的數據。

匯報範圍

79. 由於發行人可自行決定不在ESG報告匯報旗下哪些實體或營運範圍而不須披露箇中選擇過程，若發行人不在ESG報告中匯報表現欠佳的實體或業務而不作解釋，或會令投資者對發行人整體ESG表現產生誤解。

建議及理據

80. 我們建議強制發行人要披露管治架構及ESG事宜，包括董事會職責、匯報原則及匯報範圍。

⁶⁴ 《指引》第 10 段。

管治架構

81. 我們建議增設強制披露要求，規定發行人要提供包括以下內容的董事會聲明：

- (a) 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
- (b)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c)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為提供更多有關董事會聲明內需披露的資料的指引，我們亦建議在註釋表明董事會聲明應包括發行人現行的 ESG 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82. 建議旨在確保由董事會在 ESG 事宜上發揮領導作用。董事會應監管 ESG 事宜，及商討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 ESG 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我們也鼓勵發行人董事會考慮 ESG 相關機遇（如 TCFD 建議所述），但發行人在其他公司通訊（例如同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作相關討論可能更為恰當，所以不建議強制 ESG 報告中作此披露。

83. 董事會參與ESG事宜同樣有助於增進董事會對有關事宜的理解以及問責。發行人披露其 ESG管治架構，投資者及持份者便可評估發行人在ESG事宜方面的承擔及工作，以及其 ESG管治的質素。

84. 我們所檢視的司法權區中，幾乎全部都要求披露董事會參與ESG事宜的情況。「管治」亦是其他市場廣泛採納的TCFD建議的其中一個關鍵部分。

匯報原則

85. 我們建議增設強制披露要求，規定發行人要解釋其在編制ESG報告的過程中如何應用匯報原則，以助投資者更了解發行人管理ESG事宜的情況。

86. 我們建議將有關重要性及量化這兩項原則的披露要求提升如下：

重要性

87. 修訂現行字眼，清晰表明ESG事宜重要與否是由董事會釐定，以及發行人必須披露其甄選重要ESG因素的過程，包括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發行人持份者參與（如有）的過程及結果，及選擇重要ESG因素的準則。
88. 重要性評估是風險評估過程的一部分，從中公司可以重新和更深入了解哪些ESG因素會對公司業務、前景、資產價值、聲譽以至投資者信心等影響最大。說明是由董事會決定ESG事宜的重要性符合上文所述管治架構方面的修訂。持份者的參與則能助公司進一步了解持份者合理預期和利益以及他們所需資訊，是重要性評估過程必不可少的一環。

量化

89. 在現行字眼以外增加一句，規定發行人要披露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此外，我們釐清雖然關鍵績效指標的歷史數據必須是量化的，但設定目標可使用方向性的陳述或量化的描述。
90. 持份者須有不同發行人的ESG資料對照比較，方可評估個別公司的表現。此外，為利便比較不同時間的表現，發行人在數據計算方法及解釋編備資料所用方法及假設等方面均要貫徹一致。規定要求披露標準及方法可提醒發行人在披露ESG數據時使用連貫一致的標準及方法。
91. 我們認識到在公開文件中披露量化目標的敏感性，亦明白若被要求披露實際數字，有些發行人有可能披露一些較低、更容易達到的目標，違反定立有意義目標的本意。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設定目標時在可以的情況下盡可能披露實際數字，不然或可使用方向性陳述。

匯報範圍

92. 此外，我們建議增設強制披露要求，規定發行人要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同時披露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
93. 建議加設這項強制披露要求，是想讓投資者了解ESG報告的範圍。我們不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ESG報告沒有包括的實體或業務名單，否則報告累贅冗長，對讀者亦未必有用。

諮詢問題

一般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指引》，加設強制披露要求之建議？

管治架構

問題 4: 若您對問題 3 表示同意，那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強制披露規定，要求發行人提供載有下列內容的董事會聲明：

- (a) 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
- (b)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c)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加入註釋的建議，表明董事會聲明應包括發行人現行的 ESG 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以加入強制披露規定的建議，要求發行人解釋其在編制 ESG 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修訂「重要性」匯報原則的建議，清晰表明 ESG 事宜的重要性由董事會釐定，以及發行人必須披露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發行人持份者參與（如有）的過程及結果，及選擇重要 ESG 因素的準則？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修訂「量化」匯報原則的建議，以便：

- (a) 規定發行人要披露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及

- (b) 釐清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必須是量化的，但設定目標可使用方向性的陳述或量化的描述？

匯報範圍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以加入強制披露規定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匯報範圍，同時披露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 ESG 報告的過程？

B. 新增有關氣候變化的層面及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現行規定

氣候轉變

94. 發行人無須披露氣候轉變對自身的影響。

目標

95. 發行人須披露其減低排放量 / 廢物的措施「所取得的成果」，但不須披露目標。⁶⁵

溫室氣體排放量

96. 發行人須披露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⁶⁶按現行規定，毋須披露按範圍類別劃分的排放量⁶⁷，但我們鼓勵發行人作出披露（見「常問問題」）。⁶⁸

⁶⁵ 例如《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 A.1.5、A.1.6、A.2.4。

⁶⁶ 《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 A1.2。

⁶⁷ 全球的直接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均細分為三大範圍：「範圍 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的直接產生的排放；「範圍 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耗用(購買或獲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 3」涵蓋所有其他在公司以外產生的間接排放。[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僅英文版)。

⁶⁸ 常問問題系列 18 問題 10 (見註 12)。

事宜

97. 氣候變化已成全球關注焦點，投資者都要求更多關於氣候轉變已經或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的資料，並希望匯報的公司盡力應對這一重要問題。

建議及理據

氣候轉變

98. 我們建議增設新的層面A4，包括：
- (i)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相關減緩措施的政策；及
 - (ii) 關鍵績效指標 — 要求發行人說明已經及可能會對其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其應對的行動。
99. 氣候轉變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風險而且會影響到許多發行人（即使不是全部）的行業，並可對發行人長期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按過渡風險及實體風險大致劃分的話，前者包括政策、法律 / 法規及市場行為的變動，可能會增加經營、合規及其他成本，後者則包括旱災、水災、強颱風、異常持續酷熱等可能嚴重影響發行人業務及經營的自然災害。這些都是發行人的ESG報告中應該包括的考慮。新層面反映TCFD建議披露氣候相關對公司的實際及潛在風險和機遇⁶⁹，並已在全球廣泛採用。隨著國際上愈來愈關注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我們會繼續適時檢閱我們的披露要求，尤其是任何在此方面的地區或國際性的立法和監管的發展。

目標

100. 我們建議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如適用），要求發行人說明在排放量、能源使用、用水效益、減廢方面設定的目標，以及為達到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101. 除第99段討論的氣候變化問題及投資者的期望外，我們認為設定具體目標及要求披露為達到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有助發行人檢視並修訂自身策略及系統制度，最終提升風險管理、改善業績。

⁶⁹ TCFD 建議，策略 – 建議披露 (b)。

102. 加設披露目標的要求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與國際標準（如GRI標準及TCFD建議）接軌。

溫室氣體排放量

103. 我們建議修訂關鍵績效指標，規定發行人要披露範圍1及範圍2⁷⁰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04. 是項修訂旨在提高發行人的環保意識，增加排放量數據的透明度及清晰度，以切合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期望。

105. 因絕大多數發行人早已匯報按範圍分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⁷¹，儘管此項披露尚屬自願性質。

106. 絕大部分國際標準以及TCFD建議均要求披露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諮詢問題

氣候轉變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增設層面 A4 的建議，規定：

- (a) 披露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相關減緩措施的政策；及
- (b) 披露關鍵績效指標，要求發行人說明已經及可能會對其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以及其應對的行動？

目標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排放量、能源使用、用水效益、減廢等方面設定的目標以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溫室氣體排放量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修訂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⁷⁰ 見註 8。

⁷¹ 香港交易所數據。

C. 提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

現行規定

107. 《指引》中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屬於建議披露（即自願披露）。

事宜

108. 在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匯報責任屬自願性質下，發行人這方面的披露水平一直相對不高。市場可能誤以為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不及環境社會績效指標重要，因此發行人對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少有留意。

109. 以往回應關於ESG問題的諮詢時，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均表示應該提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要求。

110. 平等對待環境及社會風險，也與英國管理守則及證監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一致。該守則及原則將ESG風險視作一個整體，而非單獨關注環境風險。

建議及理據

111. 我們建議將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

112.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同樣重要，並無輕重之分，甚至對於部分發行人而言，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可能更為重要。須注意的是，若發行人認為任何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不重要，其如實解釋即可，而無須作無關的披露。

諮詢問題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將所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的建議？

D. 修訂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現行規定

僱傭類型

113. 建議發行人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披露僱員總數。⁷²

死亡率

114. 建議發行人披露報告年內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⁷³

供應鏈管理

115. 建議發行人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⁷⁴

反貪污

116. 建議發行人披露以下關鍵績效指標：

- (a)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b)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過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建議及理據

僱傭類型

117. 我們建議修訂關鍵績效指標，釐清「僱傭類型」應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⁷²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1.1。

⁷³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2.1。

⁷⁴ 《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5.2。

死亡率

118. 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死亡事故的關鍵績效指標，規定發行人須披露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我們認為披露過去紀錄有助於發行人審視其安全政策，也為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有用資料。

供應鏈管理

119. 我們建議增設下列兩項關鍵績效指標：

- (a)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20. 客戶、消費者及其他持份者逐步意識到並愈來愈關注公司是否在經營「可持續的業務」。經營可持續業務的其中一個方面就是供應鏈，例如一家公司的產品若是以不道德的方式從發展中國家採購而來（例如牽涉到強制勞工或使用童工），恐會有名聲受損之虞。

121. 要求發行人披露其識別及監察與供應鏈有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有助提高發行人對其採購慣例所牽涉ESG風險的意識，同時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的供應鏈相關風險。

反貪污

122. 我們建議增設關鍵績效指標，規定發行人要披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23. 反貪污是ESG匯報的重要一環；這方面給予董事及員工的培訓對打造公司內部良好企業文化和道德至關重要。

諮詢問題

僱傭類型

-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修訂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以釐清「僱傭類型」應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死亡率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修訂有關死亡事故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規定發行人要披露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死亡人數及比率？

供應鏈管理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增設有關供應鏈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之建議，規定發行人要披露：

- (a) 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 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增設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要求發行人披露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E. 鼓勵獨立驗證

現行規定

124. 《指引》訂明發行人可考慮就其ESG報告獲取驗證。⁷⁵

事宜

125. 現時完全沒有指引提及取得驗證要披露哪些資料，又或取得驗證的好處。

建議及理據

126. 我們建議修訂《指引》，說明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ESG資料的可信性；以及發行人若取得獨立驗證，應在ESG報告中清晰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和所採用的過程。

⁷⁵ 《指引》第 7 段。

127. 隨著可持續投資項目愈來愈多，管理層、投資者、評級機構及其他分析師都將ESG資料連同財務資料一併研究作出決策。因此，發行人所披露的是可靠的ESG資料非常重要。ESG報告若得外部驗證，自然可提高資料的可信度以及讀者對資料的信心，令人放心使用有關數據作決策。
128. 基於ESG匯報常規仍不斷轉變，市場上尚未有全球認可的驗證標準。此外，我們亦知道這方面對中小發行人而言很可能會造成一定的合規負擔。為此，我們繼續將這項要求定為自願性質，發行人若希望增強持份者的信心可自行披露。不過，若取得獨立驗證，發行人應提供更多有關驗證細節的相關資料。

諮詢問題

-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修訂《指引》有關獨立驗證用字的建議，說明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 ESG 資料的可信性；以及發行人若取得獨立驗證，應在 ESG 報告中清晰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和所採用的過程？

附錄一：《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A. 主板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第 十 三 章 股 本 證 券

持 續 責 任

...

環 境 及 社 會 事 宜

- 13.91 (1) 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 (2) 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其年報或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a) 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B 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及
- (b)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C 部分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出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 (3) (5)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

- (4) (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一份獨立報告，但無論採用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
- (b) 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是選擇以電子形式或非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c)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d)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必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e)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其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刊發此等資料。

註：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
- (2)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 A.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1. 本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2. 強制披露規定載於本指引 B 部分。發行人必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期間的相關資料。
- 2.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原因。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本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 3.4.
 - (1)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或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必須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
 -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是選擇以電子形式或非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3)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相關網站；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必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5) 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其刊發年報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刊發年報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四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

整體方針

- 4.5. 本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56.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67. 除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權益人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建議披露）。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權益人持份者參與其中，了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
78.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發行人亦可考慮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取驗證。
9. 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信性。若取得獨立驗證，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

- 8.10.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9. ~~跟《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一致，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在報告內討論發行人用以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亦應有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亦應載列報告所涵蓋的發行人集團實體及 / 或營運範圍。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應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

匯報原則

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
- (1) ~~**重要性**：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 (2)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可以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1211.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了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
-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由於指引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

~~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A. 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12.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管治架構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註：董事會聲明應包括發行人現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13.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而言是重要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ii)**發行人持份者參與（如有）的過程及結果；及**(iii)**選擇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準則。

量化：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有關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14.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i>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i></p> <p><i>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i></p> <p><i>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p>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間接能源（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 <u>所得成果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u>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u> 。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p>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u>所得成果</u>所訂立的目標以及為<u>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p> <p>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u>所得成果</u>，並描述所訂立的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p>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p>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p>	
層面A4: 氣候轉變	<p>一般披露</p> <p>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u>相關減緩措施</u>的政策。</p> <p>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其應對的行動。</p>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 (即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 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u>關鍵績效指標 B3.1</u>	<u>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u>	
<u>關鍵績效指標 B3.2</u>	<u>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 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 驟。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 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 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B5.1
			關鍵績效 指標B5.2
			關鍵績效 指標B5.3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 指標B7.1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 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7.2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 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 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 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B. GEM 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7.103 (1) 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 (2) 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其年報或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a) 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B 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及
- (b)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C 部分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出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 ~~(3)~~(5)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

- (4) (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
份獨立報告，但無論採用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
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
- (b) 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在所有適用
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
據《上市規則》第 16.04A 條是選擇以電子形式或非電子形式收
取公司通訊，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
本。
- (c)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d)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必須
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e)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其年報中，發行人應
盡可能在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財政年度
結束後三個月）刊發此等資料。

註：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
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
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
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

(2)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 A.環境」的關鍵
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附錄二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A部分：引言

指引

1. 本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2. 強制披露規定載於本指引 B 部分。發行人必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期間的相關資料。
- 2.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C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原因。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本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什麼是「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 3.4.
 - (1)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或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必須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
 -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6.04A條是選擇以電子形式或非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3)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相關網站；
 - (ii) 網址；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必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5) 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在接近其刊發年報財政年度結束的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刊發年報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

整體方針

4.5. 本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5.6.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6.7. 除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權益人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建議披露）。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權益人持份者參與其中，了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

7.8.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發行人亦可考慮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取驗證。

9. 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信性。若取得獨立驗證，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平、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

8.10.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9. 跟《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一致，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在報告內討論發行人用以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亦應有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亦應載列報告所涵蓋的發行人集團實體及 / 或營運範圍。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應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

匯報原則

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
- (1) **重要性**：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 (2)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可以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121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7A(2)(d)條，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 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了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
-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由於指引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

~~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主要範疇A. 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將於發行人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12.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管治架構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

註：董事會聲明應包括發行人現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13.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而言是重要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ii) 發行人持份者參與（如有）的過程及結果；及(iii) 選擇重要環境、社會及**

管治因素的準則。

量化：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有關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14.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i></p> <p><i>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i></p> <p><i>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p>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間接能源（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 <u>所得成果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u>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 <u>所得成果</u> 。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 <u>所得成果所訂立的目標以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 <u>所得成果，並描述所訂立的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u> 。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 氣候轉變	一般披露 <u>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相關減緩措施的政策。</u>		
	關鍵績效 指標A4.1	<u>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其應對的行動。</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即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 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 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 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 驟。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 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 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u>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u>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u>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關鍵績效 指標 B5.3	<u>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關鍵績效 指標 B5.4	<u>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 指標B7.1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 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7.2
	關鍵績效 指標B7.1	<u>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的數目及訴訟結果。</u>	
關鍵績效 指標B7.2	<u>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u>		
關鍵績效 指標B7.3	<u>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 培訓。</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附錄二：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 / 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 / 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 / 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8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